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邀请文件

(服务类)

文件编号：SACSC-TP-S-2024020

项目名称：2024年埃及国际航展展台制作搭建服务

承办部门：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与供应商管理部

2024年7月22 日

**第六章 附件**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

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

1、在研究了2024年埃及国际航展展台制作搭建服务竞争性谈判邀请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方愿意按\_人民币\_（币种） 元（大写 元）的总价，遵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竞争性谈判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工作。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方的响应文件，我方将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本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竞争性谈判规定的要求。

3、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180个日历日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同意客服公司不负担我们的任何响应费用。

6、我方承诺，我单位与客服公司无任何关联。

7、我方承诺，我单位不会因任何诉讼/动产抵押/股权质押/行政处罚等情况影响与你单位就该项目所签订合同的正常履约。

8、我方承诺，我方参与客服公司竞争性谈判项目，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客服公司规章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不会发生围标串标的行为。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另定成交单位，并遵照法律法规、客服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9、我方承诺，未经客服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接受媒体采访、不得擅自允许媒体拍摄中国商飞型号有关画面，不得擅自通过公司网站、微信、微博等网络平台，以及员工个人对外社交平台，对外发布与合作内容有关的所有信息。

10、我方承诺，未经客服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在对外发布时使用、复制和伪造委托方及中国商飞已申请或注册的商标，包括委托方中国商飞公司名称、相关标识及项目名称，或与飞机、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标识；

11、我方（二选一）：

□ 未被列入管制/制裁清单；

□ 已被列入管制/制裁清单，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邮箱地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价格 | 税率 |
| 1 | 2024年埃及国际航展展台制作搭建服务 |  |  |
| 2 |  |  |  |
| … |  |  |  |
| 总报价 | 小写：  大写： | | |
| 备注： | | | |

**说明**：（1）所有价格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价格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报价。

（3）总价应与《分项价格表》中总价相同。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分项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埃及国际航展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No.** | **名称** | **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RMB）** | **总价（RMB）** | **备注** |
| **一** | **展台结构** | | | | | | |
| **A-01** | 主体墙 | 蓝色乳胶漆面 | 见图纸 | ㎡ |  |  |  |
| **A-02** | 淋油板地板 | 白色+不锈钢收边+圆头防撞角+台阶警示贴（正面部分做斜坡） | 见图纸 | ㎡ |  |  |  |
| **A-03** | 灯柱 |  | 2.00 | 组 |  |  |  |
| **A-04** | 模型地台 | 白色哑光烤漆+蓝色隐藏灯带+丝印浅灰纹理+亚克力围栏（厚度>8mm） | 1.00 | 组 |  |  |  |
| **A-05** | 接待台 | 白色拼蓝色哑光烤漆+蓝色隐藏灯带 | 1.00 | 组 |  |  |  |
| **A-06** | 模型展台 | 白色拼蓝色哑光烤漆+蓝色隐藏灯带+亚克力围栏（厚度>8mm）+云层喷绘贴 | 2.00 | 组 |  |  |  |
| **A-07** | C形造型灯箱 | 白色+硬膜哑光 | 1.00 | 套 |  |  |  |
| **A-08** | 大LOGO发光立体字 | 白色（COMAC），金属包边 | 1.00 | 套 |  |  |  |
| **A-09** | 小LOGO发光立体字 | 白色（COMAC），金属包边 | 1.00 | 套 |  |  |  |
| **A-10** | 金属包边发光型号字 | 蓝色（ARJ、C919、C929） | 3.00 | 套 |  |  |  |
| **A-11** | 亚克力展牌 | 亚克力斜角立牌+展签/哑光背胶贴（厚度>8mm） | 3.00 | 套 |  |  |  |
| **A-12** | 亚克力展板 | 磨砂亚克力背板（厚度>8mm）正反面哑光清晰喷绘 | 见图纸 | ㎡ |  |  |  |
| **A-13** | LED大屏 | 4\*2.5m 配一组音响 | 10.00 | ㎡ |  |  |  |
| **A-14** | LOGO立体字 | 白色（COMAC），金属包边 | 3.00 | 套 |  |  |  |
| **A-15** | 灯箱海报 | 内均匀LED灯珠 | 见图纸 | ㎡ |  |  |  |
| **A-16** | 无框门 | 带锁 | 1.00 | 套 |  |  |  |
| **A-17** | 玻璃门 | 带防窥贴（易开关） | 1.00 | 套 |  |  |  |
| **A-18** | 纤维板地板 | 木纹拼板 | 见图纸 | ㎡ |  |  |  |
| **A-19** | 乳胶漆内饰面 | 浅米色 | 见图纸 | ㎡ |  |  |  |
| **A-20** | 背景墙 | 带木纹质感墙贴 | 见图纸 | ㎡ |  |  |  |
| **A-21** | 金属背发光LOGO立体字 | 哑光金属+白色发光 | 1.00 | 套 |  |  |  |
| **A-22** | 水吧台 | 木制 尺寸符合图纸 | 1.00 | 个 |  |  |  |
| **A-23** | 沙发 | 暖白色 尺寸符合图纸，9.5成新 | 10.00 | 个 |  |  |  |
| **A-24** | 边几 | 颜色可选 尺寸符合图纸，全新 | 5.00 | 个 |  |  |  |
| **A-25** | 洽谈椅 | 简约暖白色 尺寸符合图纸，9.5成新 | 2.00 | 组 |  |  |  |
| **A-26** | 衣帽架 | 木色简约 | 1.00 | 个 |  |  |  |
| **A-27** | 长方形画框 | 木制相框 | 4.00 | 个 |  |  |  |
| **A-28** | 舷窗灯箱画框 | 带射灯 | 4.00 | 个 |  |  |  |
| **A-29** | 衍生型发光字 | 白色发光可用亚克力底座 | 见图纸 | 套 |  |  |  |
| **A-30** | 插座 | 适配现场电器设备及充电 |  | 组 |  |  |  |
| **A-31** | 射灯 | 现场亮度足够 | 见图纸 | 组 |  |  |  |
| **A-32** | 房间吸顶灯 | 现场亮度足够 | 见图纸 | 组 |  |  |  |
| **A-33** | 照明灯光 | 现场亮度足够 | 见图纸 | 组 |  |  |  |
| **A-34** | LED 灯带 | 现场亮度足够 | 见图纸 | m |  |  |  |
| **A-35** | DB电箱电料 | 电箱电料，布线，端子及电工辅材 |  | 套 |  |  |  |
| **A-36** | AV电箱电料 | 电箱电料，布线，端子及电工辅材 |  | 套 |  |  |  |
| **二** | **杂项** | | | | | | |
| **B-01** | 名片盒 | 透明亚克力名片盒 | 1.00 | 个 |  |  |  |
| **B-02** | 带盖垃圾桶 | 配垃圾袋 | 3.00 | 个 |  |  |  |
| **B-03** | 瓶装饮用水 | 每包24小瓶 | 20.00 | 包 |  |  |  |
| **B-04** | 绿色盆栽植物 | 阔叶盆栽绿植，白色套盆 | 1.00 | 项 |  |  |  |
| **B-05** | 台花 | 主花2组（接待台+会见室）+边几台花5组 | 1.00 | 项 |  |  |  |
| **B-06** | 品牌饼干及糖果 |  | 1.00 | 项 |  |  |  |
| **B-07** | 1米栏 | 不锈钢一米栏 | 40.00 | 个 |  |  |  |
| **B-08** | 排风扇 |  | 3.00 | 个 |  |  |  |
| **B-09** | 3张视觉中国图片（租图） |  | 3 | 张 |  |  |  |
| **B-10** |  |  |  |  |  |  |  |
| **三** | **运输、人工及现场人员管理** | | | | | | |
| **C-01** | 展台搭建材料运输 | 工厂 至 航展现场,往返运输 |  | 车 |  |  |  |
| **C-02** | 展台搭建及撤展人工费 | 展台现场人工搭建及撤展，场地复原 |  | 天 |  |  |  |
| **C-03** | 贵宾厅搭建及撤展人工费 | 贵宾厅现场人工搭建及撤展，场地复原(木工，铁工，电工，油漆工) |  | 天 |  |  |  |
|  |  |  |  |  |  |  |  |
| **四** | **展馆费** | | | | | | |
| **D-01** | 展馆水、电、管理、保险等其他费用 | 参考参展商手册 |  |  |  |  |  |
| **D-02** |  |  |  |  |  |  |  |
| **D-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等费用。

（2）响应单位可根据自身需要对本表进行扩展。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情况 | □ 对所有商务要求均响应  □ 部分商务要求有偏离，具体如下：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条款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仅需列明存在“优于”或“不响应”的条款，未列条款默认为“响应”。

（2）“响应情况”栏应填写“优于”或“不响应”。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情况 | □ 对所有技术要求均响应  □ 部分技术要求有偏离，具体如下：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条款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仅需列明存在“优于”或“不响应”的条款，未列条款默认为“响应”。

（2）“响应情况”栏应填写“优于”或“不响应”。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声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响应）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响应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职务名称）。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响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响应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 2024年埃及国际航展展台制作搭建服务 的竞争性谈判项目。委托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 2024年埃及国际航展展台制作搭建服务

甲 方：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

一、签订各方应当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业务合作，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企业以及个人的合法权益。

二、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以任何形式向合同相对方索要和收受回扣、好处费等。

2.接受合同相对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在合同相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参加由合同相对方组织安排的高档宴请、娱乐、休闲、健身、保健等活动。

4.要求或者接受合同相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向合同相对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公司项目有关的材料及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三、合同相对方承诺与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领导干部不存在利益关联，且不将业务转包、分包给与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领导干部存在利益关联的单位和个人。同时，合同相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自觉履行以下行为：

1.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向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2.除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外，不得邀请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的经营场所活动、消费。

3.不得为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

四、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经查实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由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合同相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有经查实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给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合同相对方承担，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不正当利益由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依法予以追缴。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视情节和后果，可追究合同价1～5%的廉洁从业违约金，并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合同相对方在三年内不得参加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有关项目的合作。

六、签订各方若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外且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不廉洁行为，参照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2024年埃及国际航展展台制作搭建服务》响应文件的附件，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设计方案《2024年埃及国际航展展台制作搭建服务》

九、展商手册

附件八、附件九请联系秦于倩18019196134，邮箱：[qinyuqian@comac.cc并提供营业执照以及保密协议（详见下文）后获取材料。](mailto:qinyuqian@comac.cc并提供营业执照以及保密协议后获取材料。)

**保密协议**

（本协议适用于业务洽谈初期阶段且在签署正式业务合同前使用）

**甲方：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就 【2024年埃及国际航展展台制作搭建服务】 项目有意探讨进一步合作的可能（以下称为“合作意向”）；
2. 为合作意向之所需，甲、乙双方均将自对方处获得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定义详见下文），双方同意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并承担相关保密责任。

经友好协商，双方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1. **保密信息**
   1. 保密信息是指：为合作意向之需要，本协议一方或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披露方”）拥有或持有的通过书面、口头、视觉、图示或其他任何形式向另一方或其关联机构或其相关方（以下统称“接收方”）提供的保密或非公开的信息、文件或数据。不论该内容在本协议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后提供，不论该内容是否被明确标为“保密”或“专有”，不论该内容是否为披露方制作，该等信息、文件或数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 在披露方披露（或接收方知悉）时标明为保密、专有（或有类似含义标记）的；
3. 在涉密情况下由披露方披露（或者接收方知悉）的；
4. 依合理的商业判断应理解为保密信息的；
5. 记载于作为附件或由双方不时确认的保密信息传递记录或其他类似文件（“保密信息传递记录”）的；
6. 以其他书面或有形形式确认为保密信息的；
7. 从上述信息中衍生出的信息。
   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与合作意向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本协议）、意向书、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类似文件及其包含的任何内容及信息；2）与合作意向相关的商务资料、宣传册、说明书、技术、模型、数据、文档、图表、专有技术、产品信息、飞机型号和生产设计运营信息、客户及供应商信息、市场、技术、商业、经营、管理、价格和财务、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等方面的信息；3）根据前述信息制成的注解、分析、汇编、研究、解释等衍生文件；4）其它披露方披露的需向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2. “关联机构”是指就一家公司而言，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公司或被该公司控制或与该公司共同被另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合伙组织、信托组织或其它实体。本定义中的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上述实体至少50%的表决权。
   3. “相关方”是指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参与或影响项目的个体、团队或组织，包括外部顾问方、合作方、代理方、分/转包方、利益相关方等。
   4. “工作人员”是指与甲方或乙方存在用工关系（包括事实用工关系）的人员，包括劳动合同工、劳务派遣工、临时工、实习生。
   5. 保密信息的获得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一方以手写、打印、软盘、胶片以及其它可接触的方式或以口头方式提供；2）一方在与另一方接洽过程中通过观察、测试、体验、分析等方式知悉。
   6. 为免疑义，保密信息包括披露方自身的保密信息，以及由第三方所有并经第三方授权而由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但本协议第3条约定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8.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互为保密信息的披露方和接收方，并各自分别向对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2. 接收方同意，接收到的保密信息应该仅用于与合作意向有关的相应工作范围内，只为合作之用途接收和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作合作意向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3. 就从披露方获悉的披露方保密信息，接收方保证和承诺：
9.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保护接收到的保密信息，除非发生本协议第3条约定的情形；
10. 其拥有足以对保密信息进行保护的保密制度和流程；
11. 使用和保管接收到的保密信息应采用同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相同等级的措施，但不得低于商业上的合理保护程度。一旦发现未经授权的泄密，应尽其最大的努力阻止继续泄密，并将泄密情况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
12. 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是为了合作意向的需要并且获得了披露方的事先书面授权或批准；此种披露必须符合本协议的要求，同时，接收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要求与接受其披露的第三方签署不低于本协议保护程度保密协议；如果披露方要求，接收方应向披露方提供上述协议或承诺的文本。否则，接收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上述第三方对保密信息的使用与本协议要求不符，接收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13. 不得复制。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获得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除存档之外的任何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印、复制或将保密信息储存于任何数据存储或检索系统，前提是该等信息应标记为“不得复制”或“不得复写”；
14. 不得解码。不得允许他人将保密信息用于合作意向之外的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变更、修改、分解、反编解码或解析、仿造、反向工程、逆向推导，除非是为了合作意向的需要并且获得了披露方的事先书面授权或批准；
15. 在披露方要求时应立即退回或销毁接收到的保密信息；
16. 在合作意向工作结束后或经披露方要求时，将把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记录或资料（无论是以书面、磁盘储存或是以其他形式保留的）交还披露方或删除，并将促使他人将上述记录或资料交还披露方或删除；如披露方要求，将向其书面保证已将上述记录或资料全部归还或删除；
17. 应披露方要求，就披露方披露的需经第三方许可的保密信息以及需要履行的保密义务另行签署有关协议。
    1. 尽管有上述约定，出于合规需要，甲方可以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披露保密信息；同时，接收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因工作需要而“必须知情”的直接参与本协议项下活动的工作人员。前提是：1）该工作人员已经知晓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质；2）该工作人员已经知晓其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2. 除合作中每一方的工作人员以外，其关联机构及相关方亦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得复制接收到的保密信息，停止该工作后亦不得保存接收到的保密信息。
18. **保密信息的例外**

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不受本协议关于保密信息使用与处理的约束：

* 1. 在接收之前已经成为公众所知，或接收后不是由于接收方的过错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有证据证明，在披露方披露前已为接收方所知的信息，包括接收方通过合法途径从第三方得到的信息或由其自主研究得出的信息；
  3. 获得披露方书面解禁的保密信息；
  4. 根据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或者有管辖权的法院、政府机构或者其他有权机构作出的命令而披露的保密信息。但前提是，接收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披露方，以便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收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处理。

1. **保证与保密信息的权利归属**
   1. 披露方保证其拥有披露、交换、传输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协议项下披露的保密信息的合法权利。
   2. 披露方对披露给接收方的保密信息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包括质量、准确性、完整性、适销性或特定用途的适用性。在任何情况下，披露方均不对使用任何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向接收方承担责任。
   3. 双方同意，保密信息为披露方的财产，一切附着于其上的权利均排他性地归披露方所有。除本协议的约定外，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并没有从披露方获得基于保密信息的其他任何权利。此款约定不适用于由第三方所有并经第三方授权而由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保密信息。
   4.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就其自身的保密信息获得专利、设计、商标、版权或其组合等知识产权，且不得采取任何未经相对方同意的行为以获得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所对应的知识产权或对该等知识产权提出异议。尤其是，本协议不授予或赋予接收方任何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实用新型、商标或商号的许可或其他权利。接收方无权基于或使用任何在本协议下获取的保密信息，在任何国家对专利或其他法定受保护的权利提出申请；若发生前述情形，经披露方要求，任何该等专利或法定权利都应免费移交披露方。获取保密信息并不构成接收方的任何优先使用权。
2. **授权联系人**
   1. 本协议的双方均同意各指定一名本方的工作人员（仅限于劳动合同工），对本协议项下交换的任何保密信息，均应由以下列明的双方各自的授权联系人负责接收或传送，并且此指定的接收人必须遵守本协议的所有约定。授权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一方对授权联系人的任命自书面任命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因未及时通知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的损失由变更方全部承担：

甲方的授权联系人：

姓名：秦于倩

职务：

部门：采购与供应商管理部

电话：18019196134

电子邮件：qinyuqian@comac.cc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100号采购与供应商管理部

乙方的授权联系人：

姓名：

职务：

部门：

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 1. 授权联系人签署的保密信息传递记录或其它确认收到保密信息的文件为有效文件，但这并不表明双方认为只有授权联系人传递或接收的信息才是保密信息。双方均有权重新任命或指派授权联系人。

1.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一方违背协议约定导致另一方保密信息泄露或被不正当使用，违约方应承担违反本保密协议所产生的责任，就任何未经授权而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所产生的损害、损失、成本或责任向守约方进行损害赔偿。
   2. 前款所述损失赔偿应按如下方式计算：
2.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人民币【180000】元；
3. 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其他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利润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
   1. 披露方保证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含未经第三方授权使用的秘密信息或保密信息，且披露方将为接收方辩护，赔偿接收方因使用其披露的保密信息而遭受的任何由第三方提起的索赔、责任、损失、裁判、诉讼、损害赔偿、成本、开支、费用、判决及律师费。披露方承担此项义务直至相关信息不再属于保密信息。
   2.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关联方、相关方在保密期间内违反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 以上处理并不影响守约方根据本协议或有关法律采取其他救济措施的权利。
4. **保密期限**
   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无论是否建立正式合作关系。对于在本协议项下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在接受方获得披露方免除其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的书面文件或保密信息事实上已通过合法途径并在不对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构成侵权或违约的前提下进入公众领域后，接受方免除对保密信息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的保密义务。
5. **权利声明**
   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得被解释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救济。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救济不得妨碍其他权利或救济的行使，或此类权利或救济的进一步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救济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他任何权利和救济。
   2. 如果本协议项下任一条款被视为违法的、无效的或不可执行的，则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条款或部分条款将仍被视为有效。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议签署双方应以具有同等效力的有效条款取代原违法的、无效的或不可执行的条款。
   3. 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披露方向接收方转移、转让、授予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与保密信息所包含的知识产权以及由此可以或可能产生的利益归披露方所有。
   4. 双方披露和接收保密信息的行为并不构成双方或双方与其他实体之间进行任何商业合作的承诺。如双方意欲建立任何商业合作关系，应另行签订协议。
6.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司法判例等）的管辖和约束，并按其解释。
   2. 凡因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效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庭另行裁决。在磋商或仲裁期间，除双方有争议并正在进行磋商或仲裁的事项外，本协议应继续得以履行。
   3. 如双方意欲建立任何商业合作关系，应另行签订正式合作阶段的保密协议，本协议不因该协议的签署而无效或解除，双方仍需对合作意向阶段的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6. 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各方各执贰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与XXXX公司之间《保密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